#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	本點未修正。
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	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以下簡稱	暨幼兒園(以下簡稱	
學校)教師申請介聘	學校)教師申請介聘	
他校服務,依國民中	他校服務,依國民中	
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	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	
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十九條規定,訂定本	十九條規定,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縣各學校經該校教	二、本縣各學校經該校教	本點未修正。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教評會)決議參	簡稱教評會)決議參	
與委託縣內教師介	與委託縣內教師介	
聘者,由本局召集各	聘者,由本局召集各	
委託學校及新竹縣	委託學校及新竹縣	
教師會代表組成教	教師會代表組成教	
師縣內介聘小組(以	師縣內介聘小組(以	
下簡稱本小組),並	下簡稱本小組),並	
辨理本要點之介聘	辨理本要點之介聘	
作業。	作業。	
三、無缺額之學校得參加	三、無缺額之學校得參加	本點未修正。
前點介聘作業。但未	前點介聘作業。但未	
委託辦理介聘之學	委託辦理介聘之學	
校,該校教師不得參	校,該校教師不得參	
與本縣介聘作業。	與本縣介聘作業。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

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 本縣學校編制 內合格教師,且 無下列各款情 事者:
  - (1)教師法第十 六條不續聘 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 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
  - (3)中十一育金務施之生務中二日公及辦行公,於問國八資助發修入學義。別月培學服正學 服
- 2、經本縣各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聯 合甄選錄取分 發至本縣學校

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 本縣學校編制 內合格教師,且 無下列各款情 事者:
  - (1)教師法第十 六條不續聘 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 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
  - (3)中十一育金務施之生務年二日公及辦行公,納國八資助發修入學義,於間國八資財經學服正學務
- 經本縣各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聯 合甄選錄取分 發至本縣學校

作文字修正。

- 聘任之教師,已 服務滿規定之 期限者。
- 3、保送教區滿者不服期至校或都區定服採滿者不服期戶之役計規限局,與與其限與人之稅,與與其與與人之。

#### (二)服務條件:

- 2、前<u>目</u>所稱實際 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指實際服

- 聘任之教師,已 服務滿規定之 期限者。
- 3、保送教诲, 不服期至校践教區定服採滿者不服期百之役計規限, 即以明明的, 不務限同之役計規限區別, 在務限資未之聘學入在務限資未之聘學

### (二)服務條件:

- 1、學俗公區展族局外校六由學教限學依費學條教另,實學學年師。學規生校例育有應際期校度,職分、教原法規在服以提之不職發偏育原或定同務上報超在師之遠發住本 一滿。當額此師之地發民
- 前款所稱實際 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指實際服

務問職計資徵職年多問職等各期等的人。與一個人的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

- 3、現職教師有下 列情形之一 者,得申請介聘 至他校,不受實 際服務滿六學 期規定之限制:
  - 期, (1)於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期 間,因重大傷 病有醫療需 要。
  - (2)於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滿,學期以上, 學期以上活 便有具體事 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 調校或裁併校之情 事,致未能在現職學 校實際服務滿六學 期以上者,其於原校 務問職計資徵職年多問職等各期等之何兵薪學各期實有仍與新有質與所有。與所有與明明的學校項間際與而間採明明的所年應

- 3、現職教師有下 列情形之一 者,得申請介聘 至他校,不受實 際服務滿六學 期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期 間,因重大傷 病有醫療需 要。
  - (2)於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滿四 學期以上,因 結婚或生活不 便有具體事 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 調校或裁併校之情 事,致未能在現職學 校實際服務滿六學 期以上者,其於原校 與現職學校之實際 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本局核定學校開始 辦理實驗教育之學 年度,若開辦前現職 教師已提出無意願 參與實驗教育計 畫,由學校教評會決 議通過,並經本小組 審查後,比照超額教 師優先輔導介聘。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 符合相關規定,並經 核准於介聘生效日 期前(當年度八月一 日)復職者。

與現職學校之實際 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本局核定學校開始 辨理實驗教育之學 年度,若開辦前現職 教師已提出無意願 參與實驗教育計 畫,由學校教評會決 議通過,並經本小組 審查後,比照超額教 師優先輔導介聘。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 符合相關規定, 並經 核准於介聘生效日 期前(當年度八月一 日)復職者。

- 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 制,作業流程及規定 如下:
  - (一)各校應於規有缺不 一)各校應於現有缺一 於現有報子 一)各校時期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各校的 一)等的 一)。 一)等的 一)。 一)等的 一)。 一)等的 一
- 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 制,作業流程及規定 如下:

  - (二)介聘教師提申請 表:
    - 1、服務積分:參

-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訂各 校報缺不實或匿缺 情事之處置機制。
- 二、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及第四款 第二目規定。
- 三、款次變更,原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目移列 第二計第二目, 至同款第四計第二 一項第四目, 第四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四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 <u>師成績考核辦法</u> 相關規定處置。

## (二)介聘教師提申請 表:

1、服務積分:參 加介聘之教師 應於規定期 限,填送服務 積分申請表及 相關資料向服 務學校提出申 請,並由學校 確實進行初 審。本小組應 組成積分審查 小組,公開審 核申請人之積 分。申請人應 親自或委託他 人攜帶個人有 關資料及申請 表至公開作業 會場。除申請 介聘教師年資 採計至該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外,餘一律採 計至積分審查 日前一日止, 並應檢附正本 及影本(須請

加介聘之教師 應於規定期 限,填送服務 積分申請表及 相關資料向服 務學校提出申 請,並由學校 確實進行初 審。本小組應 組成積分審查 小組,公開審 核申請人之積 分。申請人應 親自或委託他 人攜帶個人有 關資料及申請 表至公開作業 會場。除申請 介聘教師年資 採計至該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外,餘一律採 計至積分審查 日前一日止, 並應檢附正本 及影本 (須請 人事人員核 「與正本相 符 | 章) 各乙 份,正本驗後 發還,影本由

(1)委託介聘 之學校,應 於介聘作業 第一次會議 確認是否提 列本積分, 及其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條件後 公告之;欲 參加介聘教 師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攜 帶個人有關 資料及行政 專長、學校 發展特色教 師專長積分 申請表至公 開作業會場 辨理積分審 查,並應檢 本小組存查。 2、<u>行政專長積</u> 分:國中、國

- (1)校長得開 立預聘主任 同意書予願 至該校擔任 主任者。 (2)持有預聘
- 主者分同校一時介者度擔務同人於預且願用成當於主一時介者度擔滿因意,志適聘,須任滿因意項填聘為學。功學該任年一重重。如列學唯校經年校職。

附本事「符乙驗影組正(人與」份後本存及請核本)正還本。

- (2) 特長目育由本及組組經者該色學色積,、本縣校成審介,校任發教分僅藝局教長審核聘應發務展師之限術召師協核之成執展。
- (3)積分審查 當日 學校 席 明 麗 配 義 依 作 業 。
- (三)同一證明文件得 重複採計為服務

傷需減處編外功任年喪加取專資病者致定縮介擔務教爾內「積。醫」行主減聘任滿師後介行分條因政任成主一,參聘政一

- 3、學校發展特色 教師專長積 分:
  - (1)之於第確列及給給公參師委帶委學介一認本其分分告加應託個介榜聘次是積項標條之介親他人种院、作會否分目準件;聘自人有聘應業議提,、、後欲教或攜關

積分及學校發展 特色教師專長積 分。

- (四)依序辦理公開介 聘作業:
  - 1、超額教師輔導介 聘作業;本縣新 設學校籌備處 總務主任及教 導主任若有意 願,得併此階段 辦理。
  - 2、各科、類別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介聘。
  - 3、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

資料及行政 專長、學校 發展特色教 師專長積分 申請表至公 開作業會場 辨理積分審 查,並應檢 附正本及影 本(須請人 事人員核 「與正本相 符 章 )各 乙份,正本 驗後發還, 影本由本小 組存查。

(2)特長目每提其件性至經者該色學色積,類報給,為多介,校任發教分每科五分以原五聘應發務展師之校至項條概則項成執展。專項、多; 略且。功行特

- (三)同一證明文件得 重複採計為服務 積分及學校發展 特色教師專長積 分。
- (四)依序辦理公開介 聘作業:
  - 1、超額教師輔導 介聘作業;本縣 新設學校籌備 處務主任及 教尊主任若有 意願,得併此階 段辦理。
  - 2、行政專長缺額 介聘。
  - 3、各科、類別之 學校發展特色 教師專長缺額 介聘。
  - 4、各科、類別之 缺額介聘。

開缺學校應於前項 第四款第三目介聘 作業完成後,現場確 認所遺缺額併入第 四款第四目介聘作 業或選擇依本要點 第九點規定辦理。

六、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

作業,產生方式以其 實際服務年資「後進 先出 | 計算為原則, 除依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各款申請留職 停薪者年資採計至 多二學期外,應扣除 各項留職停薪期間。 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 留職停薪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應予留職停薪者,學 校應經該教師同意 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 介聘至他校服務作 業,由本局及本小組 訂定處理原則後辦 理。

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 輔導介聘需要,得按 各校教師員額控留 比例高低,指定學校 參加介聘作業。

前項教師員額係指普

六、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 作業,產生方式以其

實際服務年資「後進 先出 | 計算為原則, 除依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各款申請留職 停薪者年資採計至 多二學期外,應扣除 各項留職停薪期間。 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 留職停薪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應予留職停薪者,學 校應經該教師同意 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 介聘至他校服務作 業,由本局及本小組 訂定處理原則後辦 理。

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 輔導介聘需要,得按 各校教師員額控留 比例高低,指定學校 參加介聘作業。 前項教師員額係指普

本點未修正。

通班、體育班及藝才	通班、體育班及藝才	
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七、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	七、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	本點未修正。
者,不得再申請縣外	者,不得再申請縣外	
介聘(超額教師除	介聘(超額教師除	
外),若已提出縣外介	外),若已提出縣外介	
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	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	
聘原因消失,並應撤	聘原因消失,並應撤	
回縣外介聘申請。	回縣外介聘申請。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	本點未修正。
學校教評會應予審	學校教評會應予審	
查,並核發八月一日	查,並核發八月一日	
生效之聘書;除發現	生效之聘書;除發現	
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	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之一者外,不	款情事之一者外,不	
得拒絕其聘任; 若未	得拒絕其聘任;若未	
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	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	
審查會議者,視為同	審查會議者,視為同	
意該師之介聘。	意該師之介聘。	
九、縣內介聘作業每年	九、縣內介聘作業每年	本點未修正。
辨理一次,對未達成	辨理一次,對未達成	
介聘之缺額,本局得	介聘之缺額,本局得	
將缺額列入縣外介	將缺額列入縣外介	
聘、公費生分發、新	聘、公費生分發、新	
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	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	
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十、申請介聘教師於上	十、申請介聘教師於上	本點未修正。
班時間,須親自出席	班時間,須親自出席	
審查作業時,得以公	審查作業時,得以公	
假登記,惟課務須自	假登記,惟課務須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調整(超額教師公	行調整(超額教師公	
假排代)。	假排代)。	
十一、介聘作業相關表件	十一、介聘作業相關表件	本點未修正。
由本局及本小組另定	由本局及本小組另定	
之。	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	本點未修正。
悉依教師介聘相關法	悉依教師介聘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令規定辦理。	